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光光电”）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科研项目及核心技术	3
问题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8
问题 3：关于收购永鑫科技房产和土地	10
问题 4：关于批产产品和军品补价	17

问题 1：关于科研项目及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自成立以来，公司作为联合承研单位承担了 1 项国家纵向课题的研究，涉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前沿研究领域；公司承担了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基于像方扫描原理的光学成像制导新技术，并实现了工程化应用，解决了像空间的小范围扫描实现物空间的大视场成像问题。作为国内首次提出薄膜式波束合成技术的公司，公司在设计并制备光学级超高平整度、超薄介质膜及其支撑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请发行人：（1）披露承担国家纵向课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题名称、课题研究方向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联合承研单位、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2）比照问题（1）披露发行人承担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相关技术系“国内首次提出”的依据；（4）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就相关技术水平的披露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足够审慎。如有必要，请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承担国家纵向课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课题名称、课题研究方向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联合承研单位、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获得的各项荣誉和科技成果”之“（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依据《保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取得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关于科研等军工工程项目涉密内容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不披露科研等军工工程项目名称、用途等信息，并将其他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公司承担的1项国家纵向课题及4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其中1项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项为高新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发行人角色	课题研究方向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承担的具体工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其他承研单位	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1	军委科技委科技特区某项目	主承研单位	光学制导方向，为某型号提供光学制导系统	负责红外光学制导系统低成本方案设计和原理验证	采用光机系统模块化等技术	该型号其他承研单位亦涉密且研究方向与公司无重合	无明确约定	红外光学制导系统	康为民、徐兴奎、仇帅会、李恒刚、王艳春、杨克君、于鹏亮	否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某单位某项目	承担该项目配套研制工作	光学制导方向，为某型号提供配套	负责目标红外特征快速提取算法开发，应用于监测系统发动机分离状态	采用轮廓提取算法	该型号其他承研单位亦涉密且研究方向与公司无重合	技术成果归合同委托方所有	该技术成果属于红外目标特征快速提取算法，未在其他产品中应用	康为民、丁兆亮、杨克君、王艳春	否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某单位某项目	承担该项目配套研制工作	激光对抗方向，为某型号提供配套	负责光学分系统设计、研制和测试工作	采用激光空间合束等技术	该型号其他承研单位亦涉密且研究方向与公司无重合	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合同委托方及公司所有，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合同委托方及公司各50%	因该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仅应用于该项目望远子系统、调焦子系统、准直子系统，未在其他产品中应用	康为民、张全、李长城、赵云峰	否

序号	课题名称	发行人角色	课题研究方向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承担的具体工作	提供的主要技术	其他承研单位	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	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某单位某项目	承担该项目配套研制工作	激光对抗方向，为某型号提供配套	负责光学分系统设计、研制和测试工作	采用共轴方式及杂散光抑制等技术	该型号其他承研单位亦涉密且研究方向与公司无重合	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合同委托方及公司所有，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合同委托方及公司协商	因该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仅应用于该项目光学接收、反射分系统，未在其他产品中应用	康为民、杨克君、王令玮、李长城	否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某单位某项目	承担该项目配套研制工作	光学制导方向，为某型号提供配套，为某预研型号提供配套	负责红外光学制导系统光机系统设计和研制	采用高速末制导红外成像技术	该型号其他承研单位亦涉密且研究方向与公司无重合	知识产权属于合同委托方及公司共有	因该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仅应用于该项目光学成像光机系统，未在其他产品中应用	康为民、仇帅辉、杨克君、邵晓君	否

二、比照问题（1）披露发行人承担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合作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形

详见本意见落实函回复“问题 1、一”。

三、披露发行人相关技术系“国内首次提出”的依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5、发行人相关技术系国内首次提出的依据”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基于像方扫描原理的光学成像制导新技术，并完成工程化应用”之依据

公司像方稳像红外热像仪曾获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 H 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具体应用情况描述如下：“基于该型产品的应用，为导弹红外导引头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持，为某型号导弹武器装备的成功研制提供了保障，大幅度提高了我部导弹的末制导精度，为我国首次实现导弹红外成像末制导，军事意义重大。”

因此，基于该应用证明，发行人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基于像方扫描原理的光学成像制导新技术，并完成工程化应用具有合理性。

（二）“作为国内首次提出薄膜式波束合成技术的公司”之依据

公司获得 2016 年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某目标/背景仿真与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之鉴定意见中明确描述了该项目技术进步与创新点：“首次提出并制备了基于超薄介质薄膜的合束器，实现了共口径输出雷达/红外波复合仿真，解决了雷达/红外波复合过程中的相互干扰问题。”

因此，基于该鉴定意见中对该项目技术进步与创新点的描述，发行人披露其为国内首次提出薄膜式波束合成技术的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就相关技术水平的披露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足够审慎。如有必要，请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公司相关技术水平经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子才、刘永才出具专家意见认可，获得了包括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荣誉，取得了 10 项鉴定

证书。同时，公司丰富的科研项目体现了公司技术水平，相关产品获得了客户对于相关技术水平及军事意义的应用证明，公司相关产品均有具有代表性的应用项目案例。因此，公司依据以上维度认定其多项主要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的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的两项国内首次提出的技术均有相应依据。

此外，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的鉴定意见主要系评选相关奖项作出，均非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在黑龙江省级奖项的鉴定委员会中，聘请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专家具有合理性，且哈尔滨工业大学相关专家占鉴定委员会人数比重较低，相关鉴定委员会的选取及鉴定结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鉴定意见具有客观性及独立性。同时，因公司产品及技术涉及国家秘密无法量化分析，为进一步证明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先进性，由仿真领域、制导领域具有权威性的王子才院士（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才院士（任职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于 2019 年 4 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出具了专家意见，并签署了关于专家意见客观独立的《声明》。公司除依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等规定向参与鉴定的相关专家支付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800 元的评审费外，不存在其他为前述鉴定意见及专家意见支付费用或为相关方提供帮助的情形。

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就相关技术水平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足够审慎。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披露系国内首次提出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承担的 1 项国家纵向课题及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势，了解公司不同方向产品参与的代表性项目；

2、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部获奖证书或网络公示查询结果；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的清单及相关合同；
- 5、取得并查阅相关院士对发行人各产品方向技术水平的专家意见；
- 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及产品的品质的认可程度，了解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水平及先进性，取得相关应用证明；
- 7、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的 1 项国家纵向课题及 4 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均拥有具体工作，相关项目研究方向均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关，并在发行人产品中有实际应用，参与相关项目的其他承研单位研究方向与公司无重合，不存在联合承研的情形，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均按合同履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技术系“国内首次提出”均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就相关技术水平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足够审慎。

问题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飞天科技、康为民曾向公司借款形成大额资金占用，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25,348.60 万元和 26,646.91 万元。实际控制人康为民主要通过转让公司股权及收购永鑫科技股权来解决资金占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解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发行人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请实际控制人就保证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明确承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为支持国家级“哈尔滨新区”核心承载区——松北区的产业发展，2010 年经由黑

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各级政府协调，公司受邀参与产业集群建设。根据政府招商引资的统一安排，要求项目建设主体应在松北区登记注册，由于公司注册地不在该区，为尽快开展项目建设，2010年4月康为民等股东在松北区新注册成立了飞天科技。

2010年4月20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飞天科技签订了《哈尔滨江北科技创新城创新园入驻协议书》，由飞天科技负责在项目用地上开展投资建设，总投资约6亿元。2010年7月6日，飞天科技“光产业技术及其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备案。

飞天科技及康为民因飞天科技“光产业技术及其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曾向发行人借款形成大额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飞天科技及康为民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25,348.60万元、26,646.91万元和0.00万元。

鉴于：第一，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支持当地产业发展，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二，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解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第三，对于飞天科技、康为民资金占用，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收取了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第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完备，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请实际控制人就保证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作出明确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问题 3：关于收购永鑫科技房产和土地

根据问询回复，永鑫科技拥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光电产业园的 2 栋房产，合计建筑面积近 3 万平方米，超过了公司经营规模对于办公、研发场地的需求范围，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房地产出租。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收购的永鑫科技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否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2）结合永鑫科技办公楼的使用和闲置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的必要性；（3）补充说明未来是否会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收购的永鑫科技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否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2018 年 9 月 26 日，永鑫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原股东康为民、康立新、姜书兰将其持有的永鑫科技股权转让给新光有限。同日，新光有限分别与康为民、康立新和姜书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9 月 26 日，永鑫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永鑫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鑫科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84.15	1,447.79	-36.36	-2.45%
货币资金	85.03	85.03	-	-
应收账款	4.75	4.75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付款项	1,389.07	1,352.71	-36.36	-2.62%
其它流动资产	5.30	5.3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5.68	27,033.56	17,307.88	177.96%
投资性房地产	6,493.88	19,170.11	12,676.23	195.20%
固定资产	2,729.52	7,854.10	5,124.58	187.75%
其中：建筑物类	1,852.37	6,971.33	5,118.97	276.35%
设备类	877.15	882.77	5.61	0.64%
无形资产	98.94	9.35	-89.59	-90.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93	-	-89.93	-100.00%
其他无形资产	9.01	9.35	0.34	3.75%
长期待摊费用	403.34	-	-403.34	-100.00%
三、资产总计	11,209.83	28,481.35	17,271.52	154.07%

（一）预付款项

公司收购永鑫科技时，其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实际需要而预付设备采购款等，相关设备后续已陆续收到。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6]213号），永鑫科技实际承担的“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由中央预算内投资1,547.00万元，企业自有投资3,427.00万元，合计4,974.00万元，用于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安装。目前，永鑫科技“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

“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二）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永鑫科技房地产（房地一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0176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847.60/房屋建筑面积20,248.29	科教用地/办公
2	黑（2018）哈尔	哈尔滨市松北区	国有建设用	共有宗地面积945.80/	科教用地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滨市不动产权第0001768号	创新路1294号H-C号楼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9,467.48	/办公

永鑫科技房地产包括一栋主楼（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号楼）、一栋配套科研办公楼（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H-C号楼）及对应土地，主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科研场所，配套科研办公楼为永鑫科技承接的“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场所，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通过收购永鑫科技，有效减少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资产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三）固定资产——设备类

公司收购永鑫科技时，永鑫科技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主要用途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	PGI Matrix5 轮廓仪	1 台	179.54	177.74	-1.00%	光学测量
2	中心偏差测量仪	1 台	126.52	126.72	0.16%	光学检测
3	激光跟踪仪	1 台	77.70	78.50	1.03%	光学检测
4	箱式真空镀膜机	1 台	75.26	75.86	0.80%	光学加工
5	数控光学球面铣磨机	1 台	69.88	70.90	1.46%	光学加工
6	数控车床	1 台	63.85	63.59	-0.41%	机械加工
7	经纬仪	1 台	50.45	51.09	1.26%	光学检测
8	工具显微镜	1 台	33.23	32.74	-1.47%	位置测量
9	精密平面磨床	1 台	21.12	20.91	-1.00%	机械加工
10	混合域示波器	1 台	17.81	17.56	-1.44%	电路调试
11	单轴多功能转台	1 台	17.43	17.62	1.06%	速率测试
12	近红外光纤光谱仪	1 台	16.84	16.62	-1.34%	光学检测
13	高速相机及采集存储设备	1 台	14.56	14.35	-1.44%	光学检测
14	二轴转台（手动）	1 台	13.93	13.79	-1.00%	精度测试
15	数控卧式车床	1 台	12.33	12.21	-0.98%	机械加工
16	万能工具铣床	1 台	7.66	7.63	-0.49%	机械加工
17	精密光学平台	1 台	5.09	5.12	0.50%	光学加工
18	任意波形发生器（函数信号	1 台	4.53	4.47	-1.52%	电路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主要用途
	发生器)					
19	信号发生器	1 台	4.52	4.45	-1.53%	电路调试
20	精密卧式车床	1 台	3.85	3.84	-0.20%	机械加工
21	测高仪	1 台	3.61	3.56	-1.33%	测量
22	高精度低温黑体	1 台	3.40	3.38	-0.78%	测温
23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台	3.20	3.21	0.48%	机械加工
24	其他	-	23.89	23.72	-0.72%	-
小计		-	850.23	849.56	-0.08%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	示波器	1 台	9.57	11.64	21.64%	电路调试
2	磁盘阵列	1 台	3.37	4.26	26.13%	信息存储
3	其他	-	13.98	17.31	23.77%	-
小计		-	26.93	33.20	23.31%	-
合计		-	877.15	882.77	0.64%	-

因此，收购永鑫科技时，公司取得的相关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光学加工、检测及配套科研，主要系根据永鑫科技“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的实际需要购置取得，相关设备已于 2018 年起陆续进行安装调试，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

永鑫科技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均为房产装修费，在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时，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装修费已经一并考虑并经评估，故无需再对其单独评估，导致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永鑫科技主要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二、结合永鑫科技办公楼的使用和闲置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的必要性

（一）永鑫科技办公楼的使用和闲置情况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永鑫科技闲置房产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当前租金 (万元/年)
1	黑龙江长征圣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H-C栋9、10、11层	2,119.68	2017年10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85.00
2	哈尔滨坤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T-A栋13层1302室	67.20	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00
3	黑龙江省上东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T-A栋17层	848.70	2017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39.90
4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T-A栋18层、19层	1,695.00	2018年1月3日至2019年11月30日	75.00
5	黑龙江风驰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T-A栋20层	848.70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50.00
6	诺亚方舟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T-A栋22层	848.70	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40.00
7	哈尔滨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一路1294号H-C栋7、8层	1,774.64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79.86

除上述房产出租外，永鑫科技所拥有的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号楼、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H-C号楼其余房产均为自用，不存在闲置情况。其中，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号楼共有25层，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的共有5层以及一个单独的办公室，其出租面积占比约为20%；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H-C号楼共有地上11层，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的共有5层，其出租面积占比约为40%。

前述自有房地产均不存在出售或处置计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关出租房产未来将逐步收回自用。

（二）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019-230102-73-03-06286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松生水审表[2019]5号）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睿光光电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305-40-03-0064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413000200000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61.66	13,561.66	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019-230109-73-03-0627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23010900000015）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7,561.66	87,561.66	-	-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和办公楼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是否新建厂房和办公楼	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必要性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公司	是，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崂山路南湖路西北的地块新建厂房一栋用于生产，建筑面积 9,250.50 平方米	永鑫科技房地产用途为“科教用地/办公”，其房地产不能用于建设生产车间，该项目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睿光光电	是，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053-015-03 地块新建生产厂区，包括生产车间三栋、生产装调中心一栋、综合办公楼一栋等	该项目在惠州市新建厂房，主要为拓展激光技术产业化应用，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惠州市距离公司总部哈尔滨市较远，该项目同时建设一栋综合办公楼具有合理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否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否	不涉及

三、补充说明未来是否会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

(一) 飞天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及业务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目前，飞天科技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包括一栋主楼（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B号楼）、多栋配套附楼及对应土地。

2、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飞天科技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飞天科技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 公司没有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的计划

飞天科技以2017年6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部分资产负债依法分立设立永鑫科技。飞天科技分立时，永鑫科技承接的房产、土地包括一栋主楼（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号楼）、一栋配套科研办公楼（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H-C号楼）及对应土地，主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科研场所，配套科研办公楼为永鑫科技承接的“光学成像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现有房产能够满足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总部办公、科研的需要。同时，飞天科技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协同。因此，公司没有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的必要性，亦没有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未来不会建议公司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亦不会采取任何促成公司收购飞天科技相关资产或股权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

问题 4：关于批产产品和军品补价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批产产品销售收入波动主要是受军工客户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调整影响，目前，公司已定型并具备批量生产的产品型号种类较少，一旦军方对相应型号的订货计划有所调整，对收入产生的影响比较明显。同时，报告期内批产产品的补价收入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批产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以及军品补价收入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十一）批产产品收入波动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之“（六）批产产品收入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按产品性质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产产品销售	4,101.71	20.20%	10,176.11	56.65%	12,566.54	79.81%
研发产品销售	16,208.74	79.80%	7,785.93	43.35%	3,179.54	20.19%
合计	20,310.45	100.00%	17,962.04	100.00%	15,74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批产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光学制导系统配套的武器装备定型并具备批量生产的型号种类较少，一旦军方对相应型号的订货计划有所调整，对收入产生的影响比较明显。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批量生产的型号种类，公司批产产品收入将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军方相应型号订货计划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十二）军品补价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之“（七）军品补价收入不确定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产品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确认补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军品补价收入分别为 3,025.64 万元、674.80 万元和 1,886.21 万元，对应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73.00 万元。

由于公司无法预计军品补价收入的具体时间及金额，补价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产品销售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而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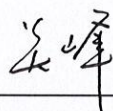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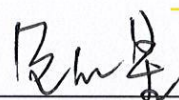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峰



包红星



关于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